

# 福建省公安厅

---

闽公议案字〔2025〕2号

答复类别：（A）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7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钟仕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核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建议》（第1870号）收悉。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于2001年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，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。2023年，全省完成历史户籍档案数字化建设，实现户籍信息数据全省互联共享，并依托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，以信息核验方式为政府部门线上提供人口信息核查服务。目前，我省公安机关可以为全省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准确、便捷的户籍信息核查服务。

诚如代表所言，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势在必行，有利于保障村民合法权益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立足公安职能，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做好户口登记管理，全力配

合贵厅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杜清森

联系人：陈 歆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4273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5年3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